

25 重庆营业管理部出口收汇事前审核事项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第十二条：“经常项目外汇收支应当具有真实、合法的交易基础。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外汇管理机关有权对前款规定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二）《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附件第 489 项“出口单位出口收汇差额核销、核销备案核准”。

二、办理对象

企业、社团组织。

三、办理条件及需要提交的资料

（一）申请人条件

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根据非现场或现场核查结果，结合企业遵守外汇管理规定等情况，将企业分成 A. B. C 三类。本项目申请人为：

1.C 类企业；

2.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超过收汇额度的 B 类企业：无货物退运的退汇、错汇款退汇、海关审价、大宗散装商品溢短装、市场行情变动或外汇局认定的其他情况。

- 3.发生超比例或超期限转口贸易的 B 类企业,具体包括:
- (1)B 类企业同一合同项下转口贸易收入超过相应支出全额 20% (不含) 的; (2) 分类监管有效期内指标情况好转且没有发生违规行为的 B 类企业,自列入 B 类之日起超 6 个月后,经登记可以办理同一合同项下收支日期间隔超过 90 天 (不含) 的转口贸易外汇收支业务。
- 4.发生 90 天 (不含) 以上延期收款的 B 类企业;
- 5.发生超期限或无法原路退汇情况, 具体包括:
- (1) 退汇日期与原收 (付) 款日期间隔在 180 天 (不含) 以上且存在合理原因的; (2) 特殊情况导致进口项下退汇的境外付款人不为原收款人、境内收款人不为原付款人, 或出口项下退汇的境内付款人不为原收款人、境外收款人不为原付款人。
- 6.需要将待核查账户资本项目资金结汇或划出的企业;
- 7.需要将出口收入存放境外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 (1) 具有出口收入来源, 且在境外有符合本细则规定的支付需求; (2) 近两年无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行为; (3) 有完善的出口收入存放境外内控制度; (4) 外汇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 8.办理外汇局认定的其他需要登记的业务。
- (二) 具备或符合如下条件的, 准予批准
- 1.对于 C 类企业: (1) 提交材料完整、真实; (2) 拟登记的收入要素与提交材料一致; (3) 交易合规: C 类企业不得签订包含 90 天以上 (不含) 收汇条款的出口合同, 不

得办理转口贸易外汇收入；（4）进口项下退汇的境外付款人应当为原收款人、境内收款人应当为原付款人。

2.对于超过收汇额度的 B 类企业：（1）提交材料完整、真实；（2）拟登记的收入要素与提交材料一致；（3）交易合规：B 类企业不得办理 90 天以上（不含）的延期付款业务、不得签订包含 90 天以上（不含）收汇条款的出口合同。在分类监管有效期内指标情况好转且没有发生违规行为的，自列入 B 类之日起 6 个月后，经登记可办理上述业务；（4）进口项下退汇的境外付款人应当为原收款人、境内收款人应当为原付款人：出口项下退汇的境内付款人应当为原收款人、境外收款人应当为原付款人。

3.对于发生超比例或超期限转口贸易的 B 类企业：（1）提交材料完整、真实；（2）拟登记的收入要素与提交材料一致；（3）交易合规：B 类企业不得办理同一合同项下收支日期间隔超过 90 天（不含）的转口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在分类监管有效期内指标情况好转且没有发生违规行为的，自列入 B 类之日起 6 个月后，经登记可办理上述业务。

4.对于 90 天（不含）以上延期收款的 B 类企业：（1）提交材料完整、真实；（2）拟登记的收入要素与提交材料一致。

5.对于超期限或无法原路退汇的企业：（1）提交材料完整、真实；（2）拟登记的收入要素与提交材料一致。

6.对于需要将待核查账户资本项目资金结汇或划出的企业：（1）提交材料完整、真实；（2）拟登记的资金划出要素与提交材料一致。

7.对于需要将出口收入存放境外的企业：（1）提交材料完整、真实。

8.对于办理外汇局认定的其他需要登记的业务的企业：
(1) 登记业务具有合理性；(2) 提交材料完整、真实；(3) 拟登记的收入要素与提交材料一致。

（三）申请资料

1.C类企业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 复印件	份 数	纸质/ 电子	要求	备注
1	书面申请	加盖企业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说明需登记的事项和具体内容。对于贸易付汇的退汇收入，应在书面申请中具体说明退汇原因以及退汇同时是否发生货物退运。	1、对于代理出口业务，代理方为C类企业的，应当按规定办理贸易外汇收入登记； 2、更多信息可参见《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8号）。
2	以信用证、托收方式结算的，提交收入申报单、出口合同	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3	以汇款方式结算的（预收货款除外），提交收入申报单、出口合同、出口货物报关单	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4	以预收货款方式结算	原件及加	1	纸质		

	的, 提交收入申报单、出口合同、发票	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5	对于出口贸易融资放款, 提交与金融机构签订的融资协议、出口合同、发票	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6	对于出口与收入主体不一致的业务, 除按不同结算方式提交相关材料外, 还应区分情况提交证明材料: 因企业分立、合并原因导致的, 提交相关部门出具的分立、合并证明文件; 对于外汇局认定的其他情况, 提交相关材料	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7	对于贸易付汇的退汇收入, 因错误汇出产生的, 提交原支出申报单、收入申报单; 因错误汇出以外的其他原因产生的, 还应提交原进口合同; 发生货物退运的, 还应提交对应的出口货物报关单	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8	因汇路不畅需要使用外币现钞结算的, 办理外币现钞结汇业务登记时应提交出口合同、出口货物报关单; 结汇现钞金额达到规定入境申报金额的, 还应提交经海关签章的携带外币现钞入境申报单	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9	外汇局要求企业补充提供的其他有效凭证、商业单据或相关证明材料	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2. 超过收汇额度的 B 类企业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参照 C 类企业贸易收汇登记规定的相关材料					1、对于代理业务，代理方为 B 类企业且可收汇额度不足的，应当按规定办理贸易外汇收入登记。 2、更多信息可参见《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8号)。
2	额度不足证明材料	加盖企业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3.发生超比例或超期限转口贸易的 B 类企业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书面申请	加盖企业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说明需登记的事项和具体内容。	更多信息可参见《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8号)。
2	收入和支出申报单	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3	买卖合同	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4	提单、仓单或其他货权凭证	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5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4.90 天以上延期收款的 B 类企业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书面申请	加盖企业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说明需登记的事项和具体内容。	更多信息可参见《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8号)。
2	出口合同	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3	出口货物报关单	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4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5.对于超期限或无法原路退汇的企业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参照C类企业贸易收汇登记有关规定所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在书面申请中说明造成超期限或无法原路退汇的原因	更多信息可参见《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8号)。
2	超期限或无法原路退汇的证明材料	加盖企业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6.需要将待核查账户资本项目资金结汇或划出的企业申请

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书面申请	加盖企业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在书面申请中说明需登记的事项和具体内容以及资本项目外汇账户账号	更多信息可参见《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8号)。
2	收汇凭证和相关证明材料	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7.办理外汇局认定的其他需要登记业务的企业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书面申请	加盖企业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说明需登记的事项和具体内容	更多信息可参见《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8号)。
2	相关证明材料	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四、办理流程

(一) 申请人提交申请;

(二)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三）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进行审查报批；

（四）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加盖“货物贸易外汇业务监管章”的纸质《货物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并通过货物贸易外汇监测系统将《货物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电子信息发送制定金融机构。

（五）申请人凭《货物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在登记全额范围内到制定金融机构办理相关业务，一份《货物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只能在一家金融机构使用，可分次使用，可签往多笔付汇信息。

（六）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

（七）当场可以作出审批决定的申请，可以不出具《行政审批受理单》，但如申请人要求的，应出具。

五、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六、发放证照情况

加盖“货物贸易外汇业务监管章”的纸质《货物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现场或以电话等方式告知企业相关行政决定，并请申请人到现场领取《货物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

七、收费依据、标准

免费。

八、办理地点、时间及联系方式

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外汇管理部，工作日，
023-67677626。